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934
承辦人：詹明達
電話：02-23979298#847
E-Mail：dof011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125000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S001479_1_27135929735.jpg)

主旨：為強化本總處各項人事資訊系統安全、確保個資揭露最小化，並避免系統有不當授權情形，自本（112）年11月15日起，本總處部分人事資訊系統之使用授權將統一調整為「人事主管授權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系統包含組織員額管理系統、多元人力填報系統、人事人員名錄線上查詢系統、人事資料考核系統、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（職缺填報）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、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及終身學習入口網。
- 二、檢附本總處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授權操作說明1份供參。如有相關操作問題或疑義，亦可洽詢本總處客服專線(02) 2397-9108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